

# 金晶学校预防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为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 二、成立防治食物中毒工作领导小组

### 1、校园反恐防暴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马洪波

副组长：刘新海 王钦伟

成 员：李健 王丹 孙帅及各班班主任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防止学校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暴发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对学校食堂卫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广大师生用餐安全。

2、广泛深入的开展预防食物中毒宣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广播、黑板报、主题班会、宣传画和实物标本等各种形式，学传普及有关的卫生知识，提高食物从业人员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卫生管理水平，减少食物中毒发生。

3、食堂建筑、设备与环境卫生符合通知要求，食堂内外环境要整洁，消除四害，食堂的设施设备布局合理，餐饮具使用前

必须清洁、消毒、禁止重复使用未消毒的餐具。

4、严格把好食品质量关。食堂、商店采购员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并签定甲乙双方协议书，以便追究对方责任，做到有章可循，把好采购食品质量关、进校关、销售关，杜绝“三无”食品及过期食品进校。食品存储到位，做到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当天供应的饭菜样品存放二十四小时，剩余饭菜禁止使用。

5、食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有传染病者不得使用。食堂从业人员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应该立即脱离工作岗位，病痊愈后方可重新上岗。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坚持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上岗工作。

6、加强管理与监督，建立校长责任制，分管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广大师生的用餐安全。

四、食物中毒是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患。

五、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工作程序如下：

1、学校一旦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食堂应立即停止伙食供应，并封存导致食物中毒或可疑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保护好现场，绝不故意破坏现场，掩盖事实真相。

2、食堂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校长报告，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镇中心校等相关领导汇报，同时应立即拨打 120，

请求急救中心进行救援。

3、动员一切可动员的力量，及时送中毒人员到就近医院进行救治，妥善安置处理患者，解除其痛苦。

5、学校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到现场处理事故。查清食物中毒的性质，按照卫生部《食物中毒处理办法》向上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6、中毒事故向上级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后，由上级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的过程中，学校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尽快查清食物中毒的食品源，避免食物中毒的再次发生。

## 六、责任追究

根据查明事故原因，向上级领导和卫生部门递交书面事故分析报告，对所有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引以为戒，并对造成中毒的责任人、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其责任。如故意破坏造成中毒事故，将当事人交司法机关处理，如因工作疏忽造成中毒事故，对当事人进行扣发工资、辞退或进行行政处分的处理。

博山镇金晶学校

2022年9月